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施士乐、陈美荷、张建道、施乐芬及独立董事吴尚杰、李郁明、纪智慧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在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15: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